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由吳旭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目標公司A；及
目標公司B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為1.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賣方（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虧絀分別約44,033,000港元及38,470,000港元、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3,247,000港元及3,355,000港元、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虧絀約38,272,000港元及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68,000港元；及(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已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賣方並無違反其保證(受該協議所規限)；
- (b) 對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企業、財務、營運、合約及貿易狀況進行盡職調查；
- (c) 結清或豁免任何目標公司A或目標公司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該等其他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公司間往來賬目之所有結餘(包括借方及貸方結餘)，以使買方合理信納，從而讓所有該等往來賬目之結餘歸零；
- (d) 其各自之註冊擁有人將若干商標(受該協議所規限)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移及／或轉讓予目標公司A或買方書面指示之其他人士，而絕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須受該協議所規限；及
- (e) 其各自之擁有人將網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對網站維護及運作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域名註冊、網站寄存及編碼)轉移及／或轉讓予目標公司A，而絕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受該協議所規限)，以確保網站由目標公司A全權擁有及控制。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A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直接及間接權益，並為直接經營該業務之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A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90	7,110	7,4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7)	5,563	19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57)	5,563	1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資產淨虧絀約38,272,000港元乃基於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B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直接及間接權益，並為一間用作為所有僱員提供及維持就業以供其履行支持該業務之各種職責之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B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	108*	(8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0)	108*	(88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除稅後溢利包括香港所有公司因疫情而可獲得來自香港政府補貼之非經常性其他收入，即不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之財務業績應為虧損1,28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68,000港元乃基於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改變策略，將業務模式由傳統印刷模式晉升為數碼模式，惟其業務表現於過去數年仍無法實現目標。鑒於財務及政治因素導致香港整體經濟尚未從疫情之動盪中完全恢復，導致該等目標公司之若干主要客戶在公關活動及廣告開支以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算方面更趨保守，因此該業務受到重大影響。為繼續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方面之核心業務，如開展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諮詢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及所有附帶服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前景更好之金融服務，尤其是香港政府推動各種吸引中國國民來港旅遊、定居及投資之政策及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截至完成日期，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總額約為36,478,000港元，且該等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往來賬目亦已結清，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重大溢利或虧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及業務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保險經紀、強積金經紀及物業投資等。

賣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100%直接及間接權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吳旭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從事該業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用作為所有僱員提供及維持就業以供其履行支持該業務之各種職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由吳旭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吳旭洋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媒體出版及財經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名為《Capital資本雜誌 CEO資本才俊 Entrepreneur資本企業家》的雜誌)、媒體廣告及營銷活動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1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完成買賣該等銷售股份(即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買賣將同時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為該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1)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等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股份(全部而非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旭洋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並為買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our Seas Trave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買賣之目標公司A股本中兩(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銷售股份B」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買賣之目標公司B股本中兩(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dia Bon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棠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董煥樟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